

##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暨补充会议通知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 2020 年 2 月 3 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以短信、官网公告、挂号信及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缘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缘宏咨询”）提交的《关于在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提议》，提议在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关于取消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缘宏咨询持有公司股票 869,238,996 股，股比 69.18%，其提议的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上述 1 个临时提案。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2月3日(周一) 10:30-11:30;

股权登记日: 2020年1月20日(周一)

参会登记日: 2020年1月21日(周二) 9:00—18:00

**(四)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浦项中心 A 座 21 层, 百合佳缘集团伊甸园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回购控股股东部分股份的议案》;
- 2、《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
- 3、《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取消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人员:**

(一) 2020年1月20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其他会议相关人员。

**四、参会登记方式:**

(一) 登记时间: 2020年1月21日(周二) 9:00—18:00。

(二) 登记地点: 北京朝阳区, 浦项中心 A 座 21 层, 百合佳缘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

公章的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四）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人：王蕾、王莹

联系电话：（010）50863999

传真：（010）50863877

电子邮箱：board@baihe.com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浦项中心 A 座 21 层，百合佳缘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102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对授权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    案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关于回购控股股东部分股份的议案》；			
2、《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			
--选举潘志勇先生为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孟文博先生为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陈贤先生为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以及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公司股东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及其控股或参股公司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取消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